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湘能卓信审字[2026]第241号），编制了《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摘

要》。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5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总结。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经理职责履行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5 年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2026 年经济环境、市场行情趋势分析及供销部预判 2026 年销售计划，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为了保障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续聘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雅菲特等产品。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世君、张静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及中风险的股票定增等投资，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获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循环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备选“宜宾圣桑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金洪；注册资本：500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 90 号；经营范围：纺织原料、材料、面料、针织及家纺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各类商品的进出口经营；日用品、化妆品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派郭红霞、黄金洪、陈蔺在子公司任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全资子公司宜宾圣桑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委派郭红霞任子公司宜宾圣桑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委派黄金洪任子公司宜宾圣桑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派陈蔺任子公司宜宾圣桑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以上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对 2025 年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配，主要原因：根据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湘能卓信审字[2026]第 241 号），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8.21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4.55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

分配情形。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亏损，因此公司无法对 2025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9:3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共计 12 个议案提请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